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赵秀芳女士，女，1969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历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绍兴市第九届政协常委，兼任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赵秀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赵秀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赵秀芳女士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

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③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

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证券部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4600929

传真：0575-846009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